

國立臺南大學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獎勵辦法

83年6月16日 8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
88年10月21日 8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93年8月26日 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97年6月18日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97年9月17日 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98年10月21日 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99年10月13日 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105年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108年10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112年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追求創新、前瞻、效能、卓越及獎勵表揚績優教職員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，係指本校助教、公務人員、校聘人員、技工及工友。
- 第三條 本校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，於最近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時予以獎勵：
- 一、研訂重要計畫或方案、法規，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者。
 - 二、執行本校重要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良成效者。
 - 三、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措施，有效提升效率或節省時間之創新作為者。
 - 四、對校務提出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資源者。
 - 五、對本校校務行政有關之研究發展，其成果（含作品、著作等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，並頒給獎勵者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候選人：
- 一、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、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或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。
 - 二、最近三年內考績（成）或考核曾為丙等以下或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評定為留支原薪者。
- 第五條 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：
- 一、本校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之選拔，每年人員之表揚名額以二名為原則。
 - 二、各單位應本嚴正、周密、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，並填具「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選拔優良事蹟表」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送人事室彙辦。
 - 三、本校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之評審由本校「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評審會）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完成審查，並簽陳校長核定。
 - 四、獲獎人員符合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者，逕為推薦參選該年度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第六條 評審會每年於開會前組成，置委員11人，以下方式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6人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。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。
 - 二、指定委員5人：由校長就本校「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」、「校聘人員考核獎懲委員會」票選委員、總務處技工友代表及助教中指定之（公務人員2人、校聘人員2人、技工友代表或助教1人）。

前開委員如為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候選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評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獲選人員之優良事蹟，除作為考核及升遷之參考外，並刊登於人事室網頁及「南大報導」周知，以資表彰。

第八條 獲選為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，由校長於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張，該年度年終考績（成）或年終考核優先考列甲等以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